

<<债法总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债法总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5674

10位ISBN编号：7511825672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杨立新

页数：36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债法总论>>

### 内容概要

本书是杨立新老师多年研究债法总则和教学债法总论的成果结晶。全书以“债与债法”、“债的发生”、“债的流转”、“债的保障”四个部分为框架，分别介绍了债的种类、标的、变更和转移等债法总论的基本内容和逻辑结构。

本书不仅内容新颖充实，全面、完整地展现了债法总论的全部内容，而且精心选择案例，深入浅出，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尤为可贵的是，本书体例适当，结构紧凑，紧扣教学计划，堪为高校课堂教学的精品教材。

## <<债法总论>>

### 作者简介

杨立新，1952年1月生，吉林省通化市人，研究生同等学力。

现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会长，东亚侵权法学会理事长。

代表性著作有：《侵权法论》、《人身权法论》、《侵权责任法》、《物权法》、《合同法》、《亲属法》和《杨立新民法讲义》(七卷本)。

## <<债法总论>>

###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债与债法
  - 第一章 债法与债法总则
    - 第一节 债法概述
    - 第二节 债法的体系和基本原则
    - 第三节 债法总则
  - 第二章 债与债权请求权
    - 第一节 债
    - 第二节 债权
    - 第三节 债权的本权请求权
    - 第四节 债的法律关系
  - 第三章 债的种类
    - 第一节 法定之债与意定之债
    - 第二节 主债与从债
    - 第三节 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 第四节 货币之债与利息之债
    - 第五节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 第六节 可分之债与不可分之债
    - 第七节 单独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 第二编 债的发生
  - 第四章 债的发生原因
    - 第一节 债的发生概述
    - 第二节 单方允诺
  - .....
- 第三编 债的流转
- 第四编 债的保障
- 参考文献

## &lt;&lt;债法总论&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2）撤销悬赏广告的赔偿义务。

广告人对于悬赏要约负有信守义务。

悬赏广告一经发出，广告人就应当信守自己在广告中指定的各项要约，除悬赏广告已经被广告人有效撤销外，不得任意毁约。

（3）广告人撤销悬赏广告给行为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予以赔偿。

对于悬赏广告的撤销是否予以赔偿，应当区别对待。

构成侵权行为的，应当予以赔偿，对于一般的为完成悬赏行为而支出的费用等，不应赔偿。

因为行为人的准备或者着手，都是悬赏行为的过程，而不是悬赏行为的成果。

而悬赏广告发生债的后果，应以交付悬赏行为的成果为准。

悬赏行为的成果没有交付，行为人的行为并不能受悬赏广告的约束，对此，不能适用缔约过失责任的法律规定。

2.行为人的权利和义务 行为人的义务是：（1）完成悬赏行为。

在悬赏广告中，行为人最主要的义务，就是完成悬赏行为。

由于悬赏广告的特殊性，行为人完成悬赏行为是发生债的后果的必要条件，否则就不发生债的关系。

行为人履行这一义务，是一个完整的过程，即要有一个准备、着手、实施和交付的完整过程。

对于这样的行为，法律要求的主要不是其过程的完整性，而是着眼于行为的后果，即悬赏行为的成果，行为人应当将悬赏行为的成果交付于广告人，使广告人因此而实现悬赏广告的目的。

这样，行为人才算完整地履行了自己的义务。

（2）不得扣押悬赏行为成果。

悬赏广告是单方允诺，行为人一方不得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其含义是，行为人在完成了悬赏行为之后，不能因为广告人不履行悬赏报酬义务而扣押悬赏行为的成果。

将不得扣押悬赏行为的成果作为行为人的义务，就将同时履行抗辩权排除在悬赏广告的效力之外，对于保护广告人的所有权是确有必要的。

行为人的权利是：（1）悬赏报酬请求权。

行为人在完成了悬赏行为后，有权向广告人请求悬赏报酬。

这种请求权的内容与广告人的给付悬赏报酬义务相一致。

这种权利是实体权利，行为人可以直接向广告人行使，要求广告人按照悬赏广告确定的报酬数额给付；也可以向法院起诉，由法院判决广告人承担履行悬赏报酬的责任。

合作完成悬赏行为的，悬赏报酬请求权是连带债权，任何一个连带债权人都可以起诉，也可以共同起诉。

数人完成悬赏行为的，最先完成悬赏行为的行为人享有悬赏报酬请求权；在没有查清数人谁为最先完成者时，完成悬赏行为的人都可以起诉，各自负责举证，由法院判断谁为最先完成者。

数人同时完成悬赏行为的，各行为人均享有按照份额取得悬赏报酬的请求权。

## <<债法总论>>

### 编辑推荐

《债法总论》共分四编十二章，分别从“债与债法”、“债的发生”、“债的流转”、“债的保障”四个框架介绍了债的种类、债权请求权、债的标的、债的变更和转移、债的消灭、债的保全、债的担保及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和违反债的责任。

<<债法总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